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之委托，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骏、袁伟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等报纸及相关网站上刊登了会议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

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5日上午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A座23楼如期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孙旭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内容相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共16人，所持（代理）股份总数2411252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

此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提名师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提名范剑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修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均以同意票241125236股，均占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

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谢民

律师：王骏

袁伟民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